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高雄市	楠梓區公所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頁及第三項	所定不得僱	用之情事。如
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	契約責任	, 特立且結:	書為證。

此 致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 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 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